

## 弁言

鑑於必須——

- (a) 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b) 建立健全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及
- (c) 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障特區居民和在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又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以下法律、決定及解釋下有關特區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以及完善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的要求——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包括當中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 (b) 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及
- (d) 於 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

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八次會議上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的解釋》：

又鑑於——

- (a) 特區行政、立法、司法機關應當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
- (b) 特區居民須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在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所適用的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並應當在上述機關依法開展維護國家安全工作時，應其要求依法提供協助：

現由立法會制定本條例如下——

# 第 1 部

## 導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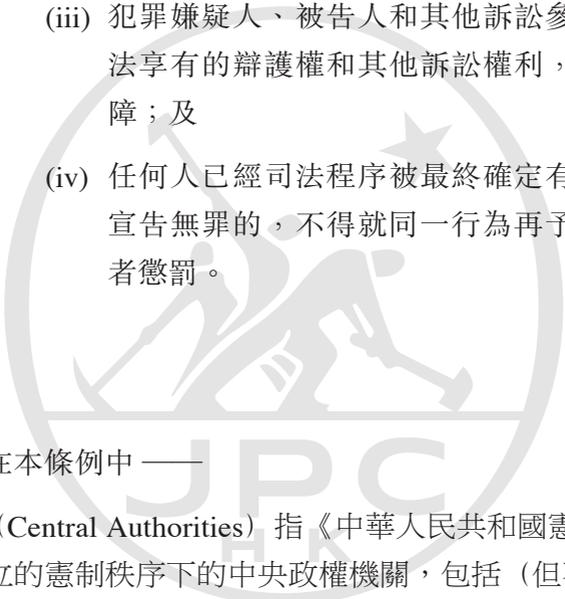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 2. 條例的原則

本條例建基於以下原則——

- (a)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b)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特區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及
- (c) 對於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應當按法治原則堅持積極防範，依法制止和懲治，據此——

- 
- (i) 法律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依照法律定罪處罰；法律沒有規定為犯罪行為的，不得定罪處罰；
  - (ii) 任何人未經司法機關判罪之前，均假定無罪；
  - (iii)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依法享有的辯護權和其他訴訟權利，予以保障；及
  - (iv) 任何人已經司法程序被最終確定有罪或者宣告無罪的，不得就同一行為再予審判或者懲罰。

### 3.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

**中央** (Central Authorities)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確立的憲制秩序下的中央政權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軍事委員會；

**中國武裝力量** (Chinese armed force) 指中國的武裝力量，即中國人民解放軍、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或民兵；

**司法人員** (judicial officer) 指——

- (a) 擔任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 92 章) 附表 1 指明的司法職位的司法人員；或
- (b) 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司法人員；

**法院** (Court) 指屬特區司法機構的任何以下法院、法庭或審裁處——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
- (c) 原訟法庭；
- (d) 競爭事務審裁處；
- (e) 區域法院；
- (f) 裁判法院；
- (g) 土地審裁處；
- (h) 勞資審裁處；
- (i) 小額錢債審裁處；
- (j) 淫褻物品審裁處；
- (k) 死因裁判法庭；

**指定法官** (designated judge) 就任何法院而言，指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四條從該法院的司法人員中指定的司法人員；

**《香港國安法》** (HK National Security Law) 指根據《2020 年全國性法律公布》(2020 年第 136 號法律公告)

在特區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指 ——

- (a) 某組織，其成員包括 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地方或受任何國家、地區或地方委以職能的實體；或
- (b) 藉（或基於）2 個或多於 2 個國家、地區或地方之間訂立的條約、公約、協議或協定而設立的組織，

並包括上述組織轄下的機構（不論如何描述）；

**境外** (external place) 指特區以外的地區或地方（內地及澳門除外）；

**境外勢力** (external force) —— 見第 6 條；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 (2) 在本條例中，提述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包括 ——
  - (a) 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相關的案件；
  - (b) 與以下措施相關的案件：不論是根據《香港國安法》、本條例或其他法律，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在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情況下）而採取的措施；及
  - (c) 與 (a) 或 (b) 段所述案件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序。

#### 4. 國家安全的涵義

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國家安全，即提述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附註——

請參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第二條——

“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

#### 5. 勾結境外勢力的涵義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言，如有一項或多於一項以下情況，某人即屬勾結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

- (a) 該人參與某項由境外勢力策劃或以其他方式主導的活動，而該項作為，是該人參與該項活動所牽涉的作為；
- (b) 該人代境外勢力作出該項作為；
- (c) 該人在與境外勢力合作下，作出該項作為；
- (d) 該人在境外勢力控制、監督、指使或要求下，作出該項作為；
- (e) 該人在境外勢力資助或以其他方式支援下，作

出該項作為。

## 6. 境外勢力的涵義

(1) 在本條例中 ——

**境外勢力** (external force) 指 ——

- (a) 外國政府；
  - (b) 境外當局；
  - (c) 在境外的政黨；
  - (d) 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
  - (e) 國際組織；
  - (f) 任何 (a)、(b)、(c)、(d) 或 (e) 段所述政府、當局、政黨或組織的關聯實體；或
  - (g) 任何 (a)、(b)、(c)、(d)、(e) 或 (f) 段所述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關聯個人。
- (2) 在第 (1) 款中**境外勢力**的定義的 (f) 段中，提述某政府或當局的關聯實體，即提述 ——
- (a)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公司 ——
    - (i) 其董事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或當局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政府或當局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

度上控制它；或

- (b)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並非公司的團體——
  - (i) 其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或當局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政府或當局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
- (3) 在第(1)款中**境外勢力**的定義的(f)段中，提述某在境外的政黨、在境外的其他追求政治目的之組織或國際組織（**該組織**）的關聯實體，即提述——
  - (a)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公司——
    - (i) 其董事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組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組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
  - (b) 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並非公司的團體——
    - (i) 其執行委員會（不論稱謂如何）的成員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組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ii) 該組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它；或
- (c) 符合以下描述的團體：其組成或運作所據的法律、章程、規則或其他規管文件，有一項或兩項以下規定——
  - (i) 該團體的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須由該組織的成員擔任；
  - (ii) 該團體的任何部分，須構成該組織的部分（不論稱謂如何）。
- (4) 在第(1)款中**境外勢力**的定義的(g)段中，提述某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關聯個人，即提述符合一項或兩項以下描述的個人——
  - (a) 該人慣常或有義務（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的義務）按照該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的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
  - (b) 該政府、當局、政黨、組織或實體能夠憑藉其他因素在相當程度上控制該人。

## 7.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的涵義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中，提述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包括——

- (a) 《香港國安法》下的四類罪行（即分裂國家罪、

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及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下的罪行；
- (c) 本條例所訂的罪行；及
- (d) 特區的法律下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8. 其他條例的釋義等

- (1) 凡本條例與另一條例，如無本款的話是會有不一致之處的，則須以最能顧及本條例的目的和作用的方式，理解該另一條例。
- (2) 凡另一條例提述特區的安全（包括與“特區的安全”意義相同的詞句），須理解為包括國家安全。
- (3) 凡特區的法律授予某人任何職能——
  - (a) 該職能須理解為包括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及
  - (b) 據此，任何人在作出執行該職能上的任何決定時，須將國家安全視為最重要的因素，並據此給予適當的考慮，

而在任何條例中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提述，須據此理解。

## 9. 罪行條文的適用對象

除非條文另有規定，本條例所訂的罪行適用於在特區的所有人。如某罪行具有域外法律效力，該域外法律效力在相關的部內訂定。

